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庚巳編 第八卷

○星變 弘治末，浮梁戴色、餘姚史公同長內台。史公素善占候，見彗惑犯執法，以語人曰：「司憲之人，其有憂乎？」是歲十二月，戴公卒。或謂史公曰：「公言驗矣。」曰：「未也。」前累疏乞歸，未得命，尋感疾。越明年，正德紀元正月，竟終於位。彗惑始退舍。

### ○張宗茂

吾蘇玄妙觀道士張宗茂有道行，以符咒著靈驗。鐵瓶巷陳舉人家，有黃鼠豺數十，逐逐成群，白晝公出，搏食雞畜，齧壞衣案。占卜云：「是怪汙將討宗茂符治之，未暇便說。」一日，宗茂晨起誦經，忽有拱立於前者。視之，人身而首則鼠豺也，拜訴曰：「吾輩與陳舉人家有夙冤，欲報之。彼來求師，師無豫吾事。」宗茂叱之，忽不見。即詣陳氏，告以所見，為咒水祓除，書符鎮之，怪遂絕。宗茂後年老，無疾坐逝，為近時羽流稱首。

### ○洞庭雞犬

丁丑年，洞庭山民家有黃犬生雙角，長寸餘。又一家有母雞，冠尾忽長，遂化為雄，能引吭高鳴。道官薛明淨聞其地一巡檢說。

### ○飛魚

沙湖富人丘氏，家有魚池，近外港。夏月，大雨，水溢，鯉魚長數尺者，率諸魚一一飛出港而去。至暮，水漸退，魚復還，巨鯉仍在前，諸魚從之，飛擲空中，如群蝶交舞。嘗觀范蠡《養魚經》，中有魚能飛去之說，觀此信然。若去而復還，則尤異也。

### ○蜂化促織

相城劉浩性好鬥促織。嘗侵晨出樓門，見水濱一大蜂，以身就泥中輾轉數四，起集敗荷葉上，心怪之。還過其地，見蜂猶在，身已化為促織，頭足猶蜂也。持歸養之，經日脫去泥殼，則純變矣。健而善鬥，所當無不勝者。物類之相感化固然。

### ○人狗

弘治中，常熟縣民婦生兒，一身兩頭，出胎即死。人爭往觀，有與之錢者。民貧，覬久得利，乃■〈鹵奄〉而藏之。乳醫周媪者為予言，曾為人家看產兒，有四頭連綴一項，驚懼殺之。媪秘其家姓，不肯道。

### ○谷亭狐

弘治中，杭州衛有漕船自京師還至山東。時冬天河凍，停舟八里灣，其地去谷亭鎮八里，故名。一日薄暮，有婦容服妖冶，立岸上，呼兵士為首者求寄宿，曰：「兒此間鎮上人，將歸母家，日暮不能及。如見留，不敢忘報。」兵拒之，婦不肯去。天益暝，請益亟，言辭哀婉，兵不覺應曰：「諾」。即留之宿兵所，臥處僅與隔一板。中夜，婦呼腹痛，嬌啼宛轉，兵聞之心動，乃自起煎薑湯與飲。稍暭就之，婦殊不羞拒，兵遂與狎，綢繆傾倒，良以為奇遇也。五更，天大雪，婦辭歸，謂兵曰：「兒家去此不遠，君有心者，兒今夜當復來耳。」兵曰：「幸甚。」以繡枕頂一副，並所市豬肝肺遺之，云：「子可持歸作羹奉母也。」婦起，凌雪而去。兵寢，日晏未起，時舟中諸人皆知之，或起循其去路，視積雪中乃有獸跡數十，大怪之。共計曰：「彼美而尤，且侵夜來，未明輒去，寧知非妖乎？」呼兵起訊之，初尚抵諱，引登岸，指雪跡示焉，乃大驚吐實。相與到鎮上訪之，居人或云：「此地有數百年老狐，變幻惑人多矣。君所遭者，將無是乎！」亟返舟，集眾持器械、薪火而行。逐其跡至野外，轉入幽邃，跡窮，見大樹可數抱，中穿一穴，枕頭、豬肝皆掛樹枝上。眾喜曰：「此必狐窟也。」環而圍之，投薪穴中，燒熱良久，一狐突煙而出，眾格殺之。兵神癡旬日，乃平復。

### ○真武顯應

松江富人丁生者，壯年無子，其妾有妊，丁禱於所事真武之神云：「如生男，長成當親攜上太岳燒香，以謝神貺。」已而果得男。長至六歲，丁與妻妾謀將踐誓言，皆以子幼道險，欲更須數載。丁以初心不可違，強欲一行，從兩僕，攜其子而往。甫至，舍於旅邸，其子忽疹，數日竟死。丁悲慟，怨曰：「吾父子至誠，數千里而來，神不賜福亦已矣，而更使得此禍乎？」又數日，痛稍定，乃登山，留兒柩旅邸，囑邸翁善守之。越三夕，兩僕來詣翁，以主命載其棺而去。詰朝丁至，問棺所在，翁具言僕故。丁訝曰：「兩僕從我上山，今尚在後，安得有此？」僕至，翁面質之，亦駭愕，疑翁有他故，矢天自明。丁大慟曰：「吾違妻妾之言，強以吾兒來。今既死，又並骸骨而失之，吾歸何以見家人也。吾有死而已！」既入舟，日常涕泣不食，奄奄殆至滅性。同歸者多加寬慰，使進食。抵鬆，未至家數里，遣一僕先歸報。入門，主母出，盛怒詬其夫曰：「汝唯一子，行數千里，忍令他人挈歸，於汝心安乎？」且責僕以不諫其主。僕驚不知所對，乃奔告其主，主大怪之，即捨舟趨至家。妻妾交口出罵，問其故，乃言：「旬日前昏時，有船泊岸，二客攜兒入門，言吾輩武當燒香遇，而主為事少羈，付此兒先送回耳。」丁大駭，呼兒出看之，疹癩猶在面，卻道前事，皆不信，請同歸者證之，始知其非妄。問兒所以生，懵然不知也。

### ○牛禍

丁丑六月，巡撫淮揚等處都御史叢蘭，奏所管滁州鮑千戶家，母牛生一犢，兩頭八足，兩尾共一背，出胎即死。邸報雲。

### ○白鳥

大名府元城縣一富民，所居庭中甚廣闊，植棗樹百餘本，上有鳥巢累數百。弘治甲子，一巢中生白雛，偶墜地，民家收養之。及長，瑩潔如雪，循狎可愛。時孝肅皇太后初上仙，以此為上諒陰純孝之感也，勸使表獻之。朝廷卻不受，還而道死。

### ○楚巫

楚俗好鬼，最多妖巫，變幻不一，人稱曰「師公」，敬畏之甚。武岡州有姜聰者尤黠，為城隍廟祝，廟與南渭王府近。王一日脫足纏，為風吹至廟。聰得之，謂其妻曰：「衣食至矣。」殺鴨取其首，裹以足纏，鐵釘釘之，置神座下，禁咒之。王登時足痛至廢寢食，延群巫日夜禱祠，終不止。他日，聰托獻，親往問疾，自言能治。一內豎出私財，具牲牢，請聰為王作福，而去其釘足，痛頓瘳，獲謝物不貲。又旬餘，復依前釘之，王疾如故，又召聰禱而止。自三月至歲且盡，疾時一發，必命聰禱，禱罷輒愈。王心疑之，乃謂聰：「來年將大祭城隍，必厚勞汝。」及是，王故過期不祭，痛輒大作，使人約當以某日祭，則復灑然矣。王燭其奸，召至留之。使校設誘其妻，得三物以獻。王親鞫聰，始猶抵拒，出其物示之，乃具服，獄成，馳驛奏聞，有旨囚妖人送京，至臨清斃焉。於時諸巫大抵皆恣橫，人家有少酒食，巫經其門，必留享之。或不肯往，便持送其家，不然輒得禍。如出而求利，遇巫於道，懇乞一善言，所獲必豐，否則多虧敗。反唇舉目間，皆能為禍福。其黨類亦自多仇疾，互以術相軋。新死卒未能棺殮，則延巫作法，以衣裾承屍氣野外散之，經月不穢腐，謂之「寄臭」。來破其法者，徑入視，屍臭便作矣。有知者謂：其教中以屍化作一物，如化鯉魚，置崖間以冰覆之。破法者直用火銷卻冰，屍自壞臭。唯化作沉香，則諸物莫可害，然火亦能蒸之。岷王府出喪，柩重不舉，益數十夫猶然。呼師公解襪，逡巡即行。巫云：「某巫以宿憾，移一山置棺上，適已為扶去矣。」其詭誕可惡如此。自姜聰之敗，此輩始為稍稍斂戢雲。鄉人吳用侍其父教授岷府，數目擊其事。時府校有李武者，亦多變幻。用嘗試其術，見鵲止屋上，令取之。武默誦咒，鵲旋至其前，徒手得之。武云：「是須遯遁用之則可，若豫畜獲禽之念，則終日不能一二也。他物皆類此。」又云：「其術過洞庭湖，則不能大驗，亦非樂為是。大抵如閩廣所用南法及梓匠厭勝術，以先世傳習，故不免為之爾。」吳用者頗善談怪，後四事並是渠說。

### ○楊寬

真定之咸寧縣學，有齋僕楊寬者，嘗因公宴掌酒，見牆角旋風二團，迴環不已。寬意旋風中多有鬼神，試瀝飄酒酌之，一風頓息，又酌一飄亦然。他日寬與同輩四人詣東嶽燒香，遇二卒山下，青衣白襪，邀而揖之曰：「我受君惠久矣，未有以報，能同過酒家少飲乎？」寬罔識其人，意必誤也，漫應之，同人肆飲罷別去，並不曾詢其姓名。同輩問之，寬以不識對，皆笑之。既而登山遊觀廡下，至一神祠，二塑卒狀貌儼如向所見者，相顧大駭。寬自以遇鬼，悒悒不樂。還故處，仍見二卒，謂寬曰：「君毋庸疑我，我非禍君者。頗憶往歲事乎？我二人岳帝座下從者也，奉使貴縣，行路飢渴中，得君二瓢之賜，甚愜所願。昨有事西山，偶獲相遇，故以杯酒答謝耳，非有他也。」言訖，瞥然不見。寬歸，親為人說。

○方卵獼猴

弘治末，南昌艾公巡撫江南。蘇州屬縣崇明申報：本縣民家有雞生卵而方者，異而碎之，中有一獼猴，才大如棗。艾公以告巡江都御史長洲陳公，欲同奏於朝。陳公曰：「妖異誠當以聞，然其物怪甚，度已不存矣。萬一柄臣喜事者以詔旨進，何以應命？」艾公乃止。吳用見其文移雲。

○雀報

鎮江衛左所軍士范某，妻患瘵疾瀕死，遇道人與之藥，云：「用雀百頭，以藥米飼之，至三七日，取其腦服之，當差。然一雀莫減也。」范如數買雀養之，有死者則旋買之以充數。未旬日，范以公差出，妻睹雀歎曰：「以吾一人，殘物命至百，甚不仁也。吾寧死，安忍為此。」開籠放之。夫歸，怒責其妻，妻亦不悔。已而病差。初，久不產育，是年忽有妊，生一男，男兩臂上各有黑癍，宛如雀形，一飛一俯而啄，羽毛分明，不減刻畫。蓋冥道以此示放雀報雲。

○於梓人

於梓人者，湖廣武岡州人。其父嘗夜夢梓童神，遂能雕塑神像，極於工致。梓人生七八歲，眉目如畫，資性聰警。其州將愛之，因其父藝以梓人名之。及長，有雋才，且多異術。舉洪武乙丑進士，歷知登州府。部民有訴其家人傷於虎者，梓人命卒持牒入山捕虎，卒泣不肯行，梓人答之，更命他兩卒曰：「第焚此牒，山中虎即自來。」兩卒不得已，入山焚其牒，火方息而虎隨至，弭耳帖尾。隨行入城，觀者如堵。虎至庭下伏不動，梓人厲聲叱責，杖之百而舍之，虎復循故道而去。尋為部民告訐，以為妖術惑眾，有詔逮梓人下吏治之，數月瘐死獄中，棄其屍，家人發喪成服。一夜忽聞扣門聲，問為誰，答曰：「身是梓人也。」家人驚曰：「鬼也。」曰：「吾實以間逃去，雲死者詐也，勿疑。」家人不信，謂鬼衣無縫，驗之乃不然，遂內之。梓人不自晦匿，日與故舊遊宴。或泛舟不用柁楫，逆水而上以為樂。裡人劉氏，其怨家也，執而繫之，白知州伍芳，請奏聞。芳異其事，不許。劉遂詣關告之，朝命法官來州推按，未至，一日忽失梓人所在，但存鐵索而已。劉無以自明，竟坐欺罔得重譴，而梓人自是不復見雲。梓人自號七十一峰道人，詞翰適逸可觀。吳用藏其所制《游太山歌》一紙，予嘗見之。

○老盜

嘉興金晟，永樂中為刑部主事。時湖廣有強盜若干人，械至部。晟鞠之，其渠首年一百二十五歲，面如童子。晟不信，移文驗之，果然。問其所以致壽，曰：「少居荆山中，嘗遇一人以草炙其臍，云：『令爾多壽。』遂活至此耳。」朝廷以其老，命杖殺之，餘皆伏誅。